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4月11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进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后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340.52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01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05.99%。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400,085.0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40,008.50 元，提取比例 10%；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7,560,076.5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5,725,256.99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8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818,400 元（含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4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津贴 3.6 万元/年，按月发放。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可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 4,000 万美元

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